

《关于加快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对《关于加快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政策意见》）制定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促进文旅产业融合，推动文旅市场发展，需对《中共金华市婺城区委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婺区委〔2013〕4号）、《婺城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婺旅〔2016〕17号）等政策进行迭代更新。我们针对历年政策兑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调研中企业反馈的意见与建议，特制订本办法。

二、主要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婺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婺区政发〔2017〕17号）、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文广旅〔2023〕53号）等文件精神规定。

三、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本次制定结合文旅融合发展要求和职能需要，整合和新增了包括推动文旅产品品质提升、鼓励开发旅游特色产品、加快文旅市场开发、完善文旅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文旅人才队伍建设等 **5 大项 33 项** 政策。

四、适用对象

婺城区域内的文旅企业。

五、实施日期

《政策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 起正式实施。

六、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金华市婺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解读人：俞小双

联系电话：**0579-82320445**